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9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94109_Attach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53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教導處

108/10/22 10:42



1080006546

有附件

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08年10月1日(星期二)至10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
四、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寄送報名文件一式2份至環資國際有限公司(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)，封面註明「108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以寄達時間為準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關資料下載: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，網址: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msg/newsitem.aspx?k=F6BE5BFB0A1764F0C83786B428DC5759>

六、本案聯絡人: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詹小姐，連絡電話:02-66309988分機113或施小姐02-291083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